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認識到公司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帶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願意和使命以有效方式取得成長，並改進公司運營及流程以達到企業管治標準。

除偏離守則條文A.4.1，A.4.2及E.1.2外（該等偏離已在本報告內第17及第21頁作出解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基本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根據「標準守則」而編製的證券交易守則。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而未公開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亦必須遵守與「標準守則」相若的指引。二零零五年內，並無收到有關任何該類僱員違規的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第19及20頁。

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的最多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寧高寧(主席)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福春(副主席)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于廣泉(前董事總經理) ^{#註1}	5/(5)	不適用	1/(1)
薛國平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永福	1/(5)	不適用	不適用
曲喆(董事總經理) ^{#註2}	2/(5)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恩良 ^{註3}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祈立德(Stephen Edward Clark)*#	3/(5)	2/(2)	0/(1)
陳文裘*	2/(5)	0/(2)	不適用
袁天凡*#	1/(5)	2/(2)	1/(1)
梁尚立 ^{註4}	0/(1)	0/(1)	不適用

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總經理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調升為董事總經理
3.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採納每年最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常會的做法。開會通知於董事會常會前最少十四天發予給董事，董事可要求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加插討論事項。如其它特別會議，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對會議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視屬何種情況)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會發送給董事，初稿供董事提供意見，終稿則作其記錄之用。若干董事會決議會以全體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方式作出。

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徵詢本集團公司秘書的意見，以及獲得其服務。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任何董事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可在辦公時間內查閱。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尋求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 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寧高寧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則為董事總經理）為曲喆先生（前董事總經理于廣泉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的建設性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以及董事收到足夠及完整的信息。副主席的角色由劉福春先生擔任。

董事總經理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彼須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的協調負責。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寧高寧先生、劉福春先生、曲喆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于旭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Mr. Stephen Edward Clark)、陳文裘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組成。周明臣先生及梁尚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執行董事吳恩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世。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符合「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成員最少應有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標準。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2及23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包括其他）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現時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現行章程細則規定，於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若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以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人數）應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委任董事方面的做法並不較「守則」之要求寬鬆。

企業 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守則」實施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的先前細則第111.(A)條，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退任，於釐訂董事退任人數時亦無須計算在內。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明確規定每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改本公司的細則，以解除對每年股東大會上應輪值告退的董事人數的限制，以確保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細則第111條，劉福春先生及劉永福先生自彼等最近被重選以來是在位最久之董事，彼等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中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之規定，薛國平先生及袁天凡先生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以來已在任三年，故亦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及委任提名合適的人選核准新成員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載有選舉董事的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選舉或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以便股東參考作出決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以填充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方式委任之每名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的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確保每位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資助董事參加專業發展的研討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重大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作用。彼等亦擔任多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根據「守則」之要求設立具備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祈立德先生及委員會主席袁天凡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曲喆先生（曲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接替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董事會職務的于廣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可以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可索取外部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曾開會一次，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知會董事會彼等同意二零零五年度之董事袍金。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祈立德先生、袁天凡先生及委員會主席陳文裘先生。梁尚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為符合「守則」已作修訂的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外聘核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記錄及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曾開會兩次，整套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綜合賬目之時所涉及的財務報告事宜。彼亦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及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詢問及管理層就該等詢問作出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事項已向管理層提出及由管理層跟進和處理。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並計劃二零零五年度的審計計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人員舉行另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以及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有關的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有效性，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再度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核數師的建議。推薦建議將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在回顧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或應支付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之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費用	1,880
非審計費用：	
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盡職審查	100
	<hr/>
	1,980
	<hr/>

問責及內部監控

各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各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在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的核數報告內。

本公司現正進行制定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流程。根據「守則」，本公司須每年一次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規定，將於二零零六年之會計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 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股東會收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寄發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通函之印刷本。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評論提出問題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報會，介紹本集團最新業績。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亦就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根據「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對本公司業務重要的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該次會議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推選前董事總經理于廣泉先生主持該次會議。

本公司慣常在附於年報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詳載了投票表決的程序和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通函亦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包括每位候選董事及再膺選連任董事的個人簡歷。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均以舉手方式表決，當中除了一項決議案乃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為數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有一票反對之外，全部決議案均無異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取得的資訊及盡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及至本年報刊登日期間有維持上市規則所定的公眾持股量。

社會責任

本公司認識到對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社會事務的責任。本年度內，管理層編製了一份「環保節能實踐指引」鼓勵員工及本集團的業務單元在商業活動及運作中遵守。